## 合同

编号: 11N0103131662024116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乌苏市西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乌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舞台服装、道具、 设备租赁,舞蹈编 排,大合唱指挥, 化妆	-	-	品牌:	1	次	650.00	65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65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陆佰伍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
账号:	账号: 3007050109200158174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